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零年十月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股东的资金拆借等事宜，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第12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补充法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 junhehk@junhe.com

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的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07年9月常州德泽、蒋国良分别以货币资金469.2464万元、200万元向维尔利有限增资，维尔利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874万元，而常州德泽支付给WWAG的股权受让款600万元来源于2007年10月常州德泽向维尔利有限的借款，请发行人说明该项借款及后续还款事项的发生经过，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于常州德泽向维尔利有限的该借款事项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及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借款事项的背景事实

根据发行人和常州德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德泽于2007年10月向维尔利有限借款人民币600万元，该借款用于向WWAG支付其收购维尔利有限100%股权的股权受让款；该借款事宜取得了维尔利有限当时的总经理的批准，常

州德泽也已经于 2008 年 12 月全部偿还该借款。

(2) 是否构成抽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和常州德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借款发生后，常州德泽在其财务账目上将该借款作为应付款列明，维尔利有限在其财务账目上作为应收款列明，维尔利有限对常州德泽享有债权，而常州德泽承担债务；并且，常州德泽已经于 2008 年 12 月全部偿还该借款。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商企字[2002]第 18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该借款并不构成常州德泽抽逃维尔利有限的注册资本。

(3)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按照《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擅自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否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予以取缔。上述借款不符合《贷款通则》的前述规定，但由于发行人未就上述资金拆借向常州德泽收取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地方分支机构处罚的可能。

就该借款，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已经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不构成抽逃注册资本，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借款出具独立核查意见，认为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和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也已于 2010 年 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此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

综上，我们认为，该次借款不构成抽逃出资，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请发行人说明常州德泽报告期内开展委托运营业务与维尔利有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导致李月中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披露。

(1)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常州德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常州德泽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向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供渗滤液处理的委

托运营服务，所使用的技术及人员均为自有，未使用 MBR 技术许可使用权，以及维尔利有限的资产和研发资源。常州德泽自 2008 年末为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供完渗滤液处理的委托运营服务后，未开展其他业务，仅对所持有的维尔利股权进行管理，并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运营服务，所使用的技术与服务的内容与常州德泽在 2008 年末前开展的委托运营服务存在一定的重叠。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和常州德泽开展的委托运营业务存在技术和内容重合的情形，但由于发行人和常州德泽开展委托运营业务的时间不存在任何重叠，因此，常州德泽报告期内开展委托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已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维尔利以外，本公司未再控制其他任何企业；本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维尔利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维尔利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维尔利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维尔利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维尔利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维尔利全额赔偿。”

(2) 是否构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常州德泽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向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供渗滤液处理的委托运营服务，在此期间，李月中先生为常州德泽的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李月中先生担任维尔利有限的董事和/或总经理，根据其于维尔利有限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有竞业禁止义务。

如上所述，常州德泽开展委托运营业务时维尔利有限并未开展与其可能构成竞争的委托运营业务，常州德泽与发行人开展委托运营业务的时间不存在任何重叠，也未形成竞争。

因此，虽然常州德泽开展委托运营业务时李月中先生同时为维尔利有限的董事和/或总经理以及常州德泽的控股股东，但常州德泽在报告期内开展委托运营业务并不构成李月中先生对其竞业禁止义务的违反。

此外，根据 WWAG 和 WUG 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共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李

月中先生未违反其与 WUG 及/或其关联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中约定的或其他文件中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WUG 及/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也不会就竞业禁止事宜向李月中先生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要求。

综上，常州德泽报告期内开展委托运营业务与维尔利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导致李月中先生违反其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蒋元生投资设立华成创东方的出资来源及其真实、合法性出具核查意见并补充披露。

(1) 蒋元生先生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蒋元生先生的确认，其从 1997 年 9 月至今一直担任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人民政协苏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苏州市工商联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委、中共苏州工业园区私营个体经纪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汽车行业管理协会副会长、苏州汽车流通行业协会会长、苏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会长、苏州工业园区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苏州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特邀监督员及苏州吴中税务行风监督员。

根据蒋元生先生的确认及我们对其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蒋元生先生分别持有江苏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各 52% 的股权，江苏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而根据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	50%
2	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5.32%
3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41%
4	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563.00268	3%
5	连云港佳宇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0.83%
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44	0.45%
7	合计	5,507.00268	

(2) 蒋元生先生对华成创东方的出资情况

根据对蒋元生相关出资证明的核查，蒋元生已经向华成创东方出资 1,470 万

元，该出资已经缴付到位；根据蒋元生先生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对华成创东方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对外投资分红、股权转让等累积经营所得，来源合法。

根据蒋元生先生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其对华成创东方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华成创东方出资份额为其所自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受他人委托持有或作为信托受托人而持有的情形；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该等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蒋元生先生投资设立华成创东方的出资来源于其对外投资分红、股权转让等累积经营所得，真实、合法。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张 涛

张建伟

2010年10月14日